

于田县科技人才创新合作资金项目（葡萄深加工研究与开发）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于田县科学技术局

供货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临沂亚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

使用方（以下简称丙方）：新疆神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合同三方的权利与义务，经三方友好协商，现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物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价格

设备名称	规格/型号	厂家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计（元）
双级反渗透水处理	RO-10	山东冠牛包装	188000	1	188000
超净工作台	SW-CJ-2D	上海苏净	5630	1	5630
灭菌锅	50L	上海博讯	11000	1	11000
微生物培养箱	LRH-250F	上海博讯	5618	1	5618
生物显微镜	XSP-8BS	上海光学	2000	1	2000
浊度仪	WZB170	上海雷磁	2533	1	2533
电导率仪	DDS-11A	上海雷磁	1439	1	1439
鼓风干燥箱	DHG-9090	上海一恒	7650	1	7650
台式高速离心机	LC-HLR2100	上海力辰	20000	1	20000
PH计	PHS-3E	上海仪电科技	2070	1	2070
优普系列超纯水机	UPK-1-5T	四川优普超纯 科技有限公司	22060	1	22060
合计金额：2680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元整）					



二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货款总值为：2680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元整）。

2. 甲方向乙方支付 2250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）。

3. 尾款 43000 元（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）在甲方和丙方对设备进行验收合格，待甲方第二批项目款拨付后支付给乙方。

三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汽运、乙方承担。

四、交货方式

乙方收到货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发货，因交货期出现延迟或质量问题为甲方和丙方带来的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且乙方承担一切损失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签定合同三方如有一方违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采购方、供货方、使用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若发生纠纷，三方友好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于田县科学技术局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临沂亚信食品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宋强

丙方（盖章）：新疆神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5 月 3 日

